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威经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7号

曾铝鹄：

本单位于2025年8月11日依法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威经市监罚催〔2025〕10号），因对你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单位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威经市监罚催〔2025〕10号）内容是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下列义务：缴纳罚款10000元。

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单位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威经市监罚催〔2025〕10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（印章）

2025年08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